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　　林意惠

被　　告　騰禾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培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萬3,7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,87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騰禾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騰禾公司）以被告林培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騰禾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4日為止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林培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

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還款交易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(見訴卷第15至33頁)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73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騰禾公司以林培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萬2,87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（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加碼3.	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

（續上頁）

			125%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）	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）
1	1,630,339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45%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43,445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45%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,173,784元			